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場地入口處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於會議期間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場內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ngfooktong.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我們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保障股東避免感染新冠病毒疫情的措施，而對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引起的不便，謹此致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主席)

司徒永富博士(行政總裁)

黃佩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維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11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5,944,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1,188,8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5,944,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594,4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謝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陸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和重選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獲提名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出董事委任乃經客觀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可帶來之益處。董事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各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致使他們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謝先生及陸先生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及其他時間皆能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上給予寶貴意見及獻出其各自經驗及專門知識。重選上述董事將會繼續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上的管治及監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謝先生及陸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並獲董事會推薦於2020年股東週年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陸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符合獨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38港仙。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214,999,000港元。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並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釐定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的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209,489,000港元。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方可派付。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i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寶達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655,944,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594,4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黃佩珠女士、Think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佩珠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溢滔投資有限公司（由謝寶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寶時有限公司（由已故關宏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持有398,552,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根據黃佩珠女士，謝寶達先生及已故關宏勇先生（「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彼等確認同意共同控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決策必須經彼等一致同意。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時須維持一致取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52%。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54	0.495
五月	0.63	0.49
六月	0.65	0.58
七月	0.67	0.60
八月	0.60	0.52
九月	0.54	0.44
十月	0.46	0.42
十一月	0.45	0.38
十二月	0.40	0.3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15	0.37
二月	0.415	0.36
三月	0.39	0.2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315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謝寶達先生，6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轄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整體指揮、業務策略及企業傳訊工作。彼於商界及草本飲品業累積逾33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後，彼為開發中央生產設施及產品配送物流，並管理生產設備採購以及零售店的租務及裝修事宜。謝先生現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執行委員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之成員、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會選任理事及推廣與宣傳委員會委員、香港貿發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僱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絡委員。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2016年度榮譽院士」。

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期服務合約，自當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予以終止。謝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為2,504,000港元，並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持有及被視作持有398,552,600股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25年經驗。陸先生曾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曾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

陸先生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易名為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首席投資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新的委任書，由當日起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書內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書，陸先生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5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謝寶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11號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親身出席大會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倘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天文台宣佈預計當日上午十時半或之前會懸掛八號颱風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有關改期後的大會詳情將於確實後儘快以公告形式公佈。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不屬於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若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enquiry@hungfooktong.com.hk與本公司聯絡。
- (vii)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場地入口處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於會議期間攜帶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場內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